

# 行政复议决定书

襄州行复决字（2021）13号

申请人：A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襄阳市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襄州区八一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汪某，该局局长。

第三人：胡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6日作出的襄州人社工伤认[2021]85号《襄阳市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亡)认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襄州人社工伤认[2021]85号工伤(亡)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第三人胡某于2020年6月20日上午10:20左右受伤真实，但这个时间段属于正常工作时间内，且其受伤系因与常某驾驶的“东威”牌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所致，有明确的侵权人，其损害应由肇事者承担，认定工伤后将损害后果推给申请人承担于法无据，申请人仅承担肇事方赔偿完毕后损害不足的差额部分。同时，交通事故发生后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而不应按照劳动关系相关法律处理，申请人单独承担工伤责任认定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亡）认定决定书》（襄州人社工伤认[2021]85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依法应当予以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事实清楚。

第一、申请人与第三人胡某之间的劳动关系经襄阳市襄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襄州区人民法院裁判确认。

第二、有充足的证据证明第三人胡某系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1、第三人胡某受伤时间虽然为2020年6月20日上午10点20分左右，但当天系因为下雨无法继续施工，故胡某在上午10点20分左右即下班回家。襄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20607120200000253号）在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中明确记录“胡某...雨天行使未降低行使速度...”也映证了事发当天下雨的事实，足以证明胡某本人陈述的真实性。

2、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0607民初2092号《民事判决书》在事实认定部分，认定“2020年6月20日上午10时许，因下雨陈某宣布提前下班，被告胡某骑摩托车回家，在B镇B村村委会路段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

3、胡某在申请工伤时已经提交了事发地点的平面示意图，证明发生工伤的地点在其从施工工地下班回家的合理路线范围内。

第三、经襄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20607120200000253 号）认定，胡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也符合认定工伤的法定条件。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补偿问题的答复》中明确，“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近亲属，从第三人处获得民事赔偿后，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工伤保险待遇补偿。”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申请人认为“胡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系第三人所致，依法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理由不成立。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法律适用正确。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胡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伤害且其本人承担事故非主要责任，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为工伤，适用法律正确。

###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程序合法。

胡某于2020年6月20日受伤，在2021年6月18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受理该工伤认定后，依法在2021年6月18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受理及举证通知书》（[2021]85号），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胡某提交的工伤认定材料提供书面意见、证据等材料，但申请人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任何证据。被申请人在作出工伤认定后，依法履行了送达义务。

#### 经审理查明：

2020年4月25日，第三人胡某经他人介绍到申请人承建的项目工地从事木工工作，其具体工作由木工带班负责人陈某安排。2020年6月20日上午10时许，因下雨无法施工，陈某宣布提前下班，胡某骑摩托车下班回家途中，在B镇B村村委路段与常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事故致胡某受伤。受伤后其被送往襄阳市C医院治疗，医院诊断为：左胫骨平台粉碎性骨折。交通事故发生后，经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20607120200000253号）认定，胡某承担次要责任。2020年11月9日胡某就确认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2021年1月15日，襄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襄州劳人仲裁字[2020]22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胡某2020年4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期间与申请人之间

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不服该裁决，向襄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襄州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鄂0607民初20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了胡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第三人胡某于2021年6月18日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受理后当天向申请人寄送了《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2021]85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2021年8月6日，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作出襄州人社工伤认[2021]85号工伤(亡)认定决定书，认定2020年6月20日胡某所受伤害属于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书、胡某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工商登记情况打印件、襄州区C镇C村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胡某事发地点的平面示意图、襄阳市C医院病历、病情证明及出院记录、襄阳市襄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20607120200000253号）、襄阳市襄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襄州劳人仲裁字[2020]228号）、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0607民初2092号）、襄阳市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工伤认定受理及举证通知书》（[2021]85号）、工伤(亡)认定审批表、《工伤(亡)认定决定书》（襄州人社工伤认[2021]85号）。

本机关认为：

根据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确认了申请人与第三人胡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也明确了2020年6月20日上午10时许，因下雨无法施工，陈某宣布提前下班，胡某属于下班回家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的事实，申请人称2020年6月20日上午10时许应属于正常工作时间，与具体事实不符。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胡某在下班回家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依法认定为工伤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职工因第三人的原因受到伤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已经对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获得民事赔偿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申请人认为胡某因交通事故受伤系第三人所致，依法不应当认定为工伤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根据我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襄阳市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襄州人社工伤认[2021]85号《襄阳市襄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工伤（亡）认定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1月01日